(四)

檔　　號：04201
保存年限：永久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7樓
承辦單位：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聯絡電話：(07)3368333#2096
聯絡人：周玉鳳
機關傳真：(07)536-762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406016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第78期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土地清冊

主旨：本府訂104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地政局第一會議室舉行本市第78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土地所有權人（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說明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敬請撥冗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10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8847號函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二、查本市第78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上開內政部函文核定，本府104年10月29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406016101號公告，公告事項於104年11月04日起至104年12月04日止在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及本市鼓山區公所公告30日。

三、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請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至公告處閱覽，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並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正本：本重劃區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洪秋禎 君等19人、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測量科、土地處分科、工程科）（均含附件）、（以上機關請參加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聯絡電話：(07) 3368333 轉 2096
聯 絡 人：周玉鳳
機關傳真：(07) 536762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47149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04年11月18日「高雄市第78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土地所有權人（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說明會」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本重劃區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洪秋禎 君等19人、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測量科、土地處分科、工程科）（均含附件）

局長 陳 薪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行

創稿號： 10471497400號

高雄市第78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土地所有權人（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地政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莊副處長仲甫

記錄：周玉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部	請假
本府都市發展局	請假
本府教育局	盧名瑩、陳素華
本府工務局	未到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測量科）	陳重儒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吳佳原股長、謝忠龍股長 李元紅、高華聰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土地處分科）	未到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吳玉蓮科長

五、本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洪秋禎（方冠光代）	方健良（林清和代）
胡榮芳 （未到）	胡榮裕（未到）
胡碧蓮（未到）	胡碧華（未到）
胡麗娟 （未到）	胡琳玉（未到）
胡長良 （未到）	胡長霖（未到）

胡淑菁 （未到）　　胡淑雲（未到）

胡劉鳳嬌 （未到）　　李宗縉（未到）

蘇柏文（未到）　　胡長松（未到）

胡長達 （未到）　　李明彥（未到）

李炆彥 （未到）

六、主席報告：說明開會意旨（略）

七、主辦單位報告：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說明重劃計畫書內容及重劃意旨（略）。

八、討論事項：（略）

九、會議結論：

（一）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若有反對意見者，請於公告期間內（104年11月4日至104年12月4日）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並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及簽名蓋章。

（二）本案市地重劃業經本府公告實施，請承辦單位按重劃計畫書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儘速完成本重劃相關作業。

十、上午10時20分。